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DIAN
TIAO WEN YAO 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条文要义

新法解读 · 逐条释义

杨立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了我国自1949年以来的第一部民法典。这不仅是我国民法立法、民事司法和民法理论研究的重大事件，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事件。中国民法典的诞生，结束了我国70年只有松散民法，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民法典的历史，使我国成为有成文民法典的国家。

民法典是调整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大法，其地位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不仅规定了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则，而且在人格权领域、婚姻家庭领域、物权领域、债权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继承权领域以及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领域，都确定了具体规则，使之有法可依、有规则可循，真正使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运行实现法治。其调整范围之广，涉及的社会生活范围之大，都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的。

笔者把1980年以来立法机关制定的松散民法，称为类法典化的民法，现在的民法典才是真正的法典化的民法。将类法典化的民法编纂成为法典化的民法，其间并不只是简单的编纂，而是一次对民法内容的全面整理和再创造。在民法典全部的1260个条文中，新增或者经过改造的民法条文达到610多条，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经过编纂的民法典，逻辑关系增强、内部关系和谐、条文大量更新，对我国社会的民事生活会发挥全面的调整作用。可以说，民法典关乎国家，关乎社会，关乎每一个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重大利益。

同样，这样的一部经过更新和再创造的民法典，对任何人来说——不仅对普通民众，就是对专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以及公司法务人员——掌握其确立的民法规则和方法，作出准确的理解和正确适用，都是比较艰难的。

笔者研究民法理论和实践已有四十余年，有幸参加了民法典编纂的全部过程，算是对民法典的学习先行了一步。因而不揣冒昧，对民法典的条文要义进行阐释，既是谈对民法典条文的理解，也是进行学习的过程，把自己的学习体会奉献给各位读者。民法典博大精深，条文众多，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因而在阐释和说明中，会存在不当之处，盼望读者批评指正，共同把民法典学习好、理解准确，让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2020年6月15日

凡 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等等。
2.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法律文件简称如下：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海岛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03
第二章 自 然 人	0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11
第二节 监 护	0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041
第三章 法 人	0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44
第二节 营利法人	057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06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072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07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08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20
第七章 代 理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26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33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36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4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55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通 则	16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61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64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64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75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78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81
第二分编 所 有 权	186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86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91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4
第七章 相邻关系	218
第八章 共 有	225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35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242
第十章 一般规定	242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47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5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66
第十四章 居 住 权	268
第十五章 地 役 权	273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282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282
第十七章 抵 押 权	288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288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306
第十八章 质 权	310

第一节 动产质权	310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19
第十九章 留置权	325
第五分编 占有	333
第二十章 占有	333

第三编 合 同

第一分编 通 则	33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3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4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6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374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395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01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426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438
第九章 买卖合同	43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7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47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485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4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3
第二节 保证责任	500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508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527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543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549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561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5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57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58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92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5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0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60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618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624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633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641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652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664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670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674
第三分编	准合同	683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683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687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93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703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711
第四章	肖像权	716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722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729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39
第二章	结婚	74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52
第一节	夫妻关系	75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763
第四章	离婚	770
第五章	收养	784